

关于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关于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根据贵公司反馈意见，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方财富证券”）会同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顺物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字号	含义
仿宋（加粗）	四号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四号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小四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之“（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1/1 (正数为拆出)	2014 年度拆入	2014 年度拆出	2014/12/31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4,763,365.10	45,297,339.31	44,486,110.52	-5,574,593.89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282,000.00	210,000.00	-67,000.00
关联方	2015/1/1 (正数为拆出)	2015 年度拆入	2015 年度拆出	2015/12/31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5,574,593.89	46,371,292.57	55,154,769.73	3,208,883.27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67,000.00	120,000.00	16,000.00	-171,000.00
关联方	2016/1/1 (正数为拆出)	2016 年度拆入	2016 年度拆出	2016/4/30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3,208,883.27	11,915,436.99	15,697,134.93	6,990,581.21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171,000.00	40,000.00	-	-211,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的配偶骆玲凤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8月8日，骆玲凤已向公司清偿了全部的资金拆借款。2016年7月4日，越顺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张磊支付了200万元，上述200万元已于2016年7月19日全部归还。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张磊之间的往来系因张磊因资金周转所需临时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签订书面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占用资金情形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骆玲凤、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将来与公司发生的

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2)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针对前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及期后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资金往来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2016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关于追认公司与骆玲凤、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该等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完毕，之后未在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不存在相关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因此，结合《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在资金占用方面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在申请挂牌前已予以归还，并制定了相关公司制度。自材料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

反相应承诺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在申请挂牌前已予以消除，并制定了相关公司制度。自材料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2、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个人简历、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2、核查事实

(1) 核查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张磊，公司控股股东锦佳投资，董事会成员张磊、郭金科、骆玲玲、袁仁康、伍万行，监事会成员郝迎波、俞雪飞、王海芹，总经理张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建军，财务负责人李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仁康，监事郝迎波。

(2) 经核查，报告期外，子公司沭阳越兴及郝迎波存在如下执行案件：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元)
1	沭阳越兴/郝迎波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3年3月12日	(2013)沭执字第00375号	28,441.40
2	沭阳越兴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3年3月12日	(2013)沭执字第00376号	22,427.60
3	沭阳越兴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3年3月12日	(2013)沭执字第00377号	7,096.50
4	沭阳越兴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3年3月12日	(2013)沭执字第00378号	10,862.10

根据沭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上述执行案件均于2013年4月已执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人民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故沭阳越兴及郝迎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向沭阳县人民法院申请纠正。

经核查，报告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存在如下执行案件：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元)
1	张磊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6年5月17日	(2016)浙	103,902.00

				0522执1639号	
--	--	--	--	------------	--

2015年7月16日，因张磊、骆玲凤夫妇2014年12月6日的超生行为，长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2015年度长卫计征字第162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张磊、骆玲凤夫妇征收社会抚养费，上述社会抚养费由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根据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已自动履行，案件执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人民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故张磊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纠正。

(3)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与公司经营无关，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已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不属于违反《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情况。结合《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因超生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与公司经营无关，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已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不属于违反《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不存在错误。不存在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下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小于1，系由于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在尚未弥补亏损所致。”

4、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管理层人员访谈记录以及相应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张磊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 万元，郝迎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张磊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郝迎波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公司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磊	800.00	货币出资	80.00
2	郝迎波	2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占公司70%的股权计人民币700万元，以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郝迎波占公司20%的股权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4月8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出资	90.00
2	张磊	1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具有三个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

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股份支付交易与企业和其他职工间其他类型交易的最大不同,是交易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股份支付中,企业要向职工支付其自身权益工具或者现金。而其金额高低取决于结算时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次增资,是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缴足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未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市场中并无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增资并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中,公司并未与职工或其他方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描述,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发生的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为目的的交易,按照此次增资的情况,公司并未对以前年度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进行补偿,也未有为得到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额外支付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构成对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之规定,因此也不存在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构成对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之规定，因此也不存在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5、 关于所有者权益。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过程、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元）”之“（二）母公司报表”之“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下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过程如下：

(1)2015 年 7 月 1 日，张磊将其持有的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越兴）100%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 1：1 价格转让给越顺有限；同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沭阳越兴成为越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实施控制，自合并日起纳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沭阳越兴系由张磊一人出资 200 万元设立。2009 年 8 月 7 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天会验字（2009）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8 月 4 日止，张磊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收购前，沭阳越兴与越顺有限从成立开始，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磊，因而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章初始计量第五条（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章合并程序第三十二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三十八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成本，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8,343.59
未分配利润	-1,901,656.41
其他应付款-受让股权款	2,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3 日，越顺物流已将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支付给张磊。

(2) 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的标准计提。母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0,357,697.73 元，2015 年母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203,576.98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3,576.98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03,576.98

本年度母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 57,264.96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57,264.96
贷：银行存款	57,264.96

(3) 2015 年母公司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9,306.57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1,449,306.57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449,306.57

同时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44,930.66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44,930.66

以上为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成本，越顺物流和沭阳越兴合并抵消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 2,000,00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8,343.59

未分配利润 1,901,656.41

资本公积期初形成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以前期间编制比较报表时，合并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而增加的净资产调增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章合并程序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 的标准计提。母、子公司 2014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103,557,267.26 元，故 2015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1,035,572.68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35,572.68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035,572.68

本年度母、子公司合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57,264.96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57,264.96

贷：银行存款 57,264.96

(3) 2015 年母、子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 3,253,803.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3,253,803.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253,803.00

由于子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以子公司当年不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44,930.66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44,930.66

以上为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2015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会计处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会计处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会计处理具体过程、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会计处理具体过程、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由股东张磊出资设立，与公司从事相同的主营业务，且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部分。为消除同业竞争并保证越顺有限的独立性，2015年6月公司与股东张磊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由公司收购沭阳越兴作为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1日，越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占公司100%的股权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关联股东张磊回避表决。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收购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7月1日，按照合并日每份出资额1元作价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为200万元。本次收购未进行评估，沭阳越兴在购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总额为-1,881,226.24元，资产总额为6,815,105.12元。2014年开始，沭阳越兴已经开始盈利，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账面净资产已经为84,526.65元，未来前景较为明朗，该次收购并未损害越顺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补充披露，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越顺物流及其被收购方沭阳越兴的说明，查阅被收购方账务记录及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出具的证明，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宿迁市

沭阳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及沭阳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被收购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事实

根据被收购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近期内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沭阳越兴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债务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沭阳越兴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债务或潜在纠纷。

2、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核查被收购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核查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核查事实

被收购方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22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小型货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业务，主要为国内客户提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与越顺有限经营范围重合，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被收购前，沭阳越兴系张磊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占公司100%的股权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3）分析过程

被收购方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前，被收购方沭阳越兴与越顺有限经营范围重合，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并保证越顺有限的独立性，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占公司100%的股权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张磊回避表决。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收购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7月1日，按照合并日每份出资额1元作价转让，总金额200万元。本次收购未进行评估，沭阳越兴在购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总额为-1,881,226.24元，

资产总额为 6,815,105.12 元。该交易事项符合沭阳越兴的未来发展预期和公司的战略规划，被收购方沭阳越兴与公司均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公司收购沭阳越兴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输服务能力与运输服务半径，有助于稳固客户基础，扩大公司规模。2014 年开始，沭阳越兴已经开始盈利，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账面净资产已经为 84,526.65 元，未来前景较为明朗，该次收购并未损害越顺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沭阳越兴系因解决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其收购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按照合并日每份出资额 1 元作价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为 2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沭阳越兴系因解决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其收购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按照合并日每份出资额 1 元作价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为 2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东会文件、记账凭证、银行流水以及沭阳越兴财务报表等资料。

经核查，2016年7月1日，沭阳越兴原股东张磊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磊将持有的沭阳越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按照合并日每份出资额1元转让，总作价200万元。合并基准日沭阳越兴净资产额为-1,881,226.24元，资产总额为6,815,105.12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章初始计量第五条（一）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交易事项符合沭阳越兴的未来发展预期和公司的战略规划，被收购方沭阳越兴与公司均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公司收购沭阳越兴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输服务能力与运输服务半径，有助于稳固客户基础，扩大公司规模。2014年开始，沭阳越兴已经开始盈利，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账面净资产已经为84,526.65元，未来前景较为明朗，该次收购并未损害越顺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认为：本次收购按照合并日每份出资额1元作价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为200万元，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按照合并日每份出资额1元作价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为200万元，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①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会计师经获取报告期内子公司购销合同、收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及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经核查, 子公司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在会计政策制定、账簿设置、经营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等方面均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会计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如下: 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三十二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关于沭阳越兴合并前后最终控制方的认定: 通过核查沭阳越兴历史沿革, 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转让价格
2009 年 8 月 14 日	成立	张磊出资 200 万, 占 100%	-

2015年7月1日	股权转让后	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出 资占100%	200万
-----------	-------	-----------------------	------

而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张磊，将公司收购沐阳越兴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合理性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如下： 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相关定义，张磊对浙江越顺、沐阳越兴均达到控制的程度。

综合上述，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沐阳越兴按照国家统一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在会计政策的制定、账簿设置、经营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等方面均与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未在重大方面发现财务不规范的地方。经核查公司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情况、股权收购协议、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以及合并报表编制底稿等资料，本次企业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合理的。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

施及其有效性；(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 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346.78 万、325.38 万、148.08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3.97 万、92.89 万、100.74 万。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各期收入较为稳定，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9%、7.58%、10.53%，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积累，公司不断优化运输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35%、3.71%、4.56%，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增加，而同期期

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4.26%、4.87%，较低且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业务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深耕本地市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主要运营路线效率较高，因此公司管理、销售等期间费用较低，销售净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长期为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且能够根据客户日益变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更新、完善运输服务管理系统，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为客户量身设计并实施最优化道路运输服务方案，公司借助多种优势，通过竞标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将通过改变运价策略的方式提高收入，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较低存在合理性，公司已不断优化运输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公司 2016 年 1-4 月，销售毛利率提升至 10.53%，效果已显现。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经营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具备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长期为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

的品牌价值。

2、资源整合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外部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在道路运输方面拥有常年稳定的外协合作物流单位，具有较强的低成本综合物流服务提供能力。公司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服务。

3、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以公司股东张磊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在物流行业平均从业年限已超过10年，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注重经营效率和收益的提高，对业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在不断扩大规模、提升业绩的同时增强管理效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

4、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质量，制定了完善的客户服务机制。公司根据客户日益变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更新、完善运输服务管理系统，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为客户量身设计并实施最优化道路运输服务方案，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客户粘性，有利于稳固和深化重要客户的物流合作关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分类	2016年1-4月收入	2016年1-4月毛利额	2016年1-4月毛利率(%)
运输服务收入	32,472,602.97	6,101,572.09	10.53
合计	32,472,602.97	6,101,572.09	10.53
收入分类	2015年收入	2015年毛利额	2015年毛利率(%)
运输服务收入	87,629,639.64	6,644,424.45	7.58
合计	87,629,639.64	6,644,424.45	7.58

收入分类	2014 年收入	2014 年毛利额	2014 年毛利率 (%)
运输服务收入	103,557,267.26	3,420,198.22	5.89
合计	103,557,267.26	3,420,198.22	5.89

公司营业收入系货物运输服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毛利润分别为 3,420,198.22 元、6,644,424.45 元、6,101,572.09 元，毛利率分别为 5.89%、7.58%、10.5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现阶段主要采取道路运输服务经营模式，为大客户提供长期运输服务和小客户零担货物运输服务。公司依托大客户的生产基地需要大量的物流运输服务而开辟相关运输专线，目前已形成长兴到临沂，长兴到沈阳，沭阳到天津等货运专线，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区域物流运输网络。公司依靠自有车辆加外协车辆以及租用个人车辆进行货物运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一些重要的运输专线上设立办事处，便于加强管理。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长兴总部，沭阳越兴子公司，濮阳、天津、芜湖等各地办事处的运营网络，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外部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在道路运输方面拥有常年稳定的外协合作物流单位，具有较强的低成本综合物流服务提供能力。公司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服务。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金额：元

季度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第一季度	26,535,389.17	20,204,550.44	26,738,545.07
第二季度	25,024,808.01	23,435,934.76	5,734,057.90
第三季度	24,594,427.30	21,158,202.80	-
第四季度	27,402,642.78	22,830,951.64	-
合计	103,557,267.26	87,629,639.64	32,472,602.97

注：2016 年 1-4 月份第二季度只有 4 月份单月收入。

根据上述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各季度收入变动幅度不大，公司的

经营与盈利情况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不明显。

但公司所处物流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是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存在同步效应。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国内产品运输需求旺盛，行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国内产品运输需求萎缩，行业发展则放缓。行业较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十）受宏观经理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是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存在同步效应。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国内产品运输需求旺盛，行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国内产品运输需求萎缩，行业发展则放缓。行业较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维护好原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潜在客户，扩大不同行业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不断加强车辆调配管理，发掘最优运输线路，最大程度降低运输成本，加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状况

我国的现代物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物流行业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的驱动下，逐步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推动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极具潜力的朝阳行业。2014 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我国物流行业呈现“需求增速放缓、运行质量提升”的基本特征。一方面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但与国民经济相协调，物流企业盈利能力整体偏弱但有所改善；另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每百元社会物流总额所需耗费的物流费用有所下降，显示出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的提升，同时也预示着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经济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逐步显现。物流行业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为国民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有好发展发挥了较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① 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总体平稳

中国社会物流总额经过 2000 年以来的持续快速增长，自 2012 年以来增速开始放缓，进入调整转型期。“十二五”时期社会物流总

额为 966 万亿元，“十一五”是时期的 2.2 倍，年均增长 8.7%，增速比“十一五”时期回落 12 个百分点，物流需求进入调整转型期。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发布的《2015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6 年展望》和中国物流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19.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速比上年回落 2.1 个百分点。从各季度情况看，一季度为 49.4 万亿元，增长 5.6%，回落 3 个百分点；上半年为 104.7 万亿元，增长 5.7%，回落 3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为 162.8 万亿元，增长 5.8%，回落 2.6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网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10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总体平稳。

② 物流需求结构持续优化

从物流需求结构看，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电子商务、信息平台等新产业、新业态加速发展等因素影响，物流需求结构持续优化。一方面钢铁、煤炭、水泥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进一步放缓。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发布的《2015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6 年展望》和中国物流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1%，增速比上年回落 2.2 个百分点。从各季度情况看，一季度增长 6.4%，上半年增长 6.3%，前三季度增长 6.2%。2016 年上半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99.9 万亿，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

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从总体来看，增速小幅回落但缓中趋稳。与传统工业品物流相比，新产业物流需求增长较快。2015 年高技术产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长 10.2%，比传统工业物流需求高 4.1 个百分点，占比为 11.8%，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高技术产业物流增长 10.2%。另一方面与民生相关的消费类物流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扩大内需和增加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突出，2015 年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6.4%，比上年提高 15.4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消费物流需求呈现加速增长态势。2015 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5.5%，增速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从各季度情况看，一季度增长 27.3%，上半年增长 30.4%，前三季度增长 32.8%，呈现加速增长态势。2016 年上半年，与民生相关的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46.1%，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

③ 物流运行质量有所提升

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一直是衡量一个国家物流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业界普遍认为，物流行业越发达，效率越高，物流成本越低，物流总成本占 GDP 的比重就越低。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同期下降 0.8 个百分点。近几年，中国物流总成本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下降，表明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发布的《2015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6 年展望》和中国物流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

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1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增速回落 3.5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回落 5.4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增速回落 2.9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8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0.2%；保管费用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6.6%；管理费用 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13.2%。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国家政策对现代物流行业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在宏观政策、土地、税收、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发展目标和规划，为我国道路运输业的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

②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公路通车里程、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沿海港口泊位、民航通航机场等交通设施常年保持高速增长，为物流行业的运行提供了最基础的运输保障。尤其是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网络的快速发展，将大幅提升物流的速度和服务质量。

③ 信息技术的发展更新

社会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现代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另一方面，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现代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通过网络系统与客户系统的对接，使客可以随时跟踪自己的货物，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链接。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

④ 企业物流外包需求增强

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企业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各企业为增加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纷纷将有限资源向其核心业务倾斜，即向企业自身的加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市场营销能力倾斜。越来越多的企业认为应该将包括物流服务在内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交由专业的服务商来执行，从而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充分享受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成果。

(2)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①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长期为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价值。

② 资源整合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外部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在道路运输方面拥有常年稳定的外协合作物流单位，具有较强的低成本综合物流服务提供能力。公司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服务。

③ 资源整合优势

以公司股东张磊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在物流行业平均从业年限已超过 10 年，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注重经营效率和收益的提高，对业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在不断扩大规模、提升业绩的同时增强管理效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

④ 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质量，制定了完善的客户服务机制。公司根据客户日益变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更新、完善运输服务管理系

统，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为客户量身设计并实施最优化道路运输服务方案，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客户粘性，有利于稳固和深化重要客户的物流合作关系。

（3）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在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在区域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体验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精准物流服务。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浙地区的竞争优势，以货物运输、综合仓储为核心，以供应链增值服务为延伸，把越顺物流打造成服务优质、专业过硬的现代物流领先企业。

为实现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与目标，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着力建设以信息系统为支撑，集运输、配载、仓储、配送、包装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物流网络。在充分发挥公司的信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基础上，以快速周到、价格合理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拓宽经营渠道，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水平。

（4）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稳定，极大的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为后续向金融机构融资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资金筹资能力。随着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开拓，后续可通过引入其他合格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吸收权益资金等，公司未来筹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5) 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积极参与大生产基地物流运输服务竞标活动，以此带动总体营业收入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发，目前以华东地区为主、不断开发华北地区等市场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物流专线。

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系框架合同，检查公司期后新签订订单，抽取母公司 2016 年 5-9 月份大额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标的内容	执行情况	订单发货额（元）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执行中	18,527,237.70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执行中	12,025,966.63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执行中	10,131,416.05
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执行中	3,179,873.18

(6)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6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拓展新客户。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较为乐观，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市场开发能力较强，新业务拓展顺利，期后签订合同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筹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5-10 月营业收入合计 4,247.23 万元（未经审计），收入实现良好。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已经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好的提升，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已经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好的提升，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 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由张磊变更为锦佳投资，锦佳投资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同时，张磊持有锦佳投资 69.50%的股份。自然人张磊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并通过锦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55%的股份，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55%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张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张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按要求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子公司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在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形。”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3) 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治理的变化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没有变化，依旧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小型货车租赁。具体业务依旧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仍是为大客户长期运输服务和小客户零担货物运输服务。

由于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治理机制更加规范、完善了。

(4) 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没有变化，主要客户依旧为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

(5)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控股股东由张磊变更为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收入变动情况：

项目	控股股东变更前	控股股东变更后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667,446.85	5,734,057.90
主营业务成本	9,224,148.79	5,057,260.60
毛利率	13.53%	11.80%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选取了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一个月的数据进行对比，3月份收入较多主要系2月份为农历春节放假，客户对账确认相对后延，公司根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收入确认原则，于3月份确认相关收入、结转成本，导致3月份收入、成本偏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只是实际控制人张磊由直接控股转为间接控股，公司经营方式、关键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发生改变，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发生改变，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9、目前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

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做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披露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沐阳越兴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仁康	董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迎波	监事会主席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沐阳越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子公司业务”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沐阳越兴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35.19%，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沐阳越兴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

根据沐阳越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22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小型货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沐阳越兴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业务，主要为国内客户提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沐阳越兴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沐阳越兴的经营范围虽含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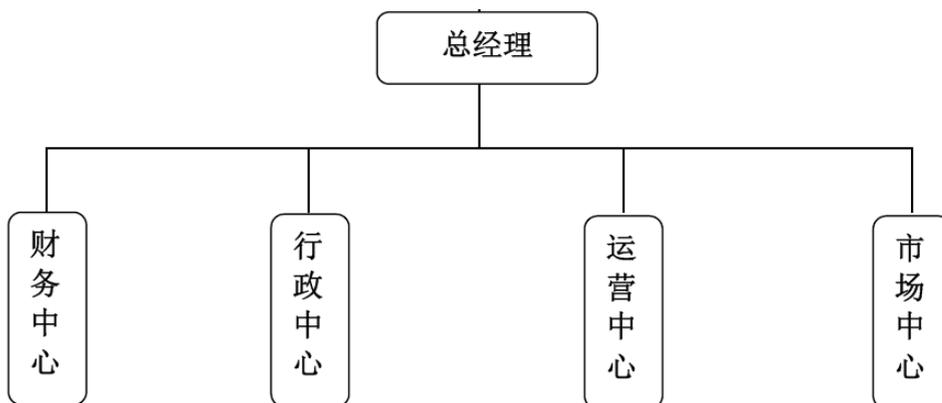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仓储服务，也未有仓储业务营业收入，租用仓库系用于承运货物收货、调配之用。

2、主要产品或服务

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是沭阳越兴的核心业务，沭阳越兴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保证客户货物运输的及时、安全性的前提下，以最大程度节约成本为目的，通过利用自有运输设备，并整合外部物流资源、能力与信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将客户托运货物高效、安全的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而取得运输服务收入。沭阳越兴作业过程通常包括集货、验货、运输、分配、与其他物流环节对接等。沭阳越兴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

(二) 沭阳越兴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沭阳越兴整体运营流程

沭阳越兴的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主要面向特定工业企业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运输服务。目前的服务主要可分为直达运输和中转站运输两种。直达运输，即通过自有车辆或外协车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货物运输服务；中转站运输，即先通过长距离专线运输将货物运送到某个区域的中转站，在中转站将货物分包给其他物流单位进行运输。沭阳越兴具体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执行与母公司越顺物流一样的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图”。

3、与沭阳越兴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 沭阳越兴经营优势

沭阳越兴立足于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具有多年的物流运输管理和服务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综合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配套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稳定的客户来源。沭阳越兴运营人员具有丰富的调度管理经验，能保证较高的运输效率和效益。通过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掌握运输车辆和司机的全面信息，对货物进行有效监控，及时跟踪货物信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 软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沭阳越兴没有软件所有权。

③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沭阳越兴尚未取得商标所有权。

(3)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3223305578号	沭阳县运输管理所	有效期至2018年3月22日
2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宿年321322600082号	沭阳县运输管理所	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沭阳越兴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581,795.72	915,491.95	666,303.77	42.12
合计	2,233,023.41	1,166,771.06	1,066,252.35	42.12

截至2016年4月30日，沭阳越兴账面净值前十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牌号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

1	苏NF4921	1	291,880.34	231,801.64	79.42
2	苏NFF082	1	234,615.38	186,323.71	79.42
3	苏NFE091	1	90,000.00	71,475.00	79.42
4	苏NH053	1	68,500.00	54,400.42	79.42
5	苏NF4448	1	60,000.00	24,850.00	41.42
6	苏NT082	1	30,000.00	23,825.00	79.42
7	苏NQ7225	1	35,000.00	18,929.17	54.08
8	苏N7461	1	30,000.00	12,425.00	41.42
9	苏NF8711	1	95,800.00	9,340.50	9.75
10	苏NF7262	1	178,000.00	8,900.00	5.00
10	苏NF7189	1	178,000.00	8,900.00	5.00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六) 沭阳越兴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沭阳越兴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沭阳越兴工贸 有限公司	沭阳 越兴	沭阳县经济 开发区东阳 路西南侧1号	1,100.00	12万元/年	2016.1.1~ 2018.12.31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4月30日，沭阳越兴员工总数31人，构成情况分别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	25.81
运营人员	5	16.13
运输仓储人员	18	58.06
合计	31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	6.45
大专	4	12.90
高中及以下	25	80.65
合计	3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9	29.03
31~40岁	12	38.71
41~50岁	9	29.03
51岁以上	1	3.23
合计	31	100.00

(四) 沭阳越兴具体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47,942.62	100.00	64,855,272.80	100.00	83,199,569.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447,942.62	100.00	64,855,272.80	100.00	83,199,569.53	100.00

沭阳越兴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0,617,988.28	92.91	56,037,066.47	99.83	82,329,430.87	98.95
其他地区	809,954.34	7.09	96,445.02	0.17	870,138.66	1.05

合计	11,447,942.62	100.00	56,133,511.49	100.00	83,199,569.53	100.00
----	---------------	--------	---------------	--------	---------------	--------

受限于区位因素，报告期内，沭阳越兴来源于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

3、沭阳越兴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服务的客户主要有天能电源、超威电源、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多家生产企业。沭阳越兴为上述主要客户服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2) 沭阳越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0,212,537.32	89.21
2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82,882.89	3.34
3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381,236.45	3.33
4	江苏格尔威机电有限公司	118,918.92	1.04
5	沭阳县丰泰化学品有限公司	76,333.34	0.6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171,908.92	97.59

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9,243,441.34	45.09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3,605,578.07	20.98
3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5,657,882.81	8.72
4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1,503,428.58	2.32
5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169,734.69	1.80
前五大客户合计		51,180,065.49	78.91

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池 (江苏) 有限公司	45,291,990.60	54.44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30,904,320.11	37.14
3	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4,817.12	2.37
4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1,136,350.23	1.37
5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981,346.48	1.18
前五大客户合计		80,288,824.54	96.50

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沭阳越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0%、78.91%、97.59%，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沭阳越兴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货物运输解决方案，获得了天能电源、超威电源、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大型生产制造企业的认可，与这些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沭阳越兴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行业景气周期性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沭阳越兴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沭阳越兴正在不断拓展和丰富新客户，努力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存度。

沭阳越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3)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存在现金收款销售行为，各期现金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收款收入 (元)	359,589.74	1,769,170.09	2,057,381.20
营业收入 (元)	11,447,942.62	64,855,272.80	83,199,569.53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5	3.15	2.47

由于沭阳越兴销售主要面向特定工业企业客户，绝大部分收款均通过银行账户。只有少量小客户的部分零散货物托运，沭阳越兴通过现金收款。沭阳越兴的销售模式中有小客户零担货物运输服务；零担货物运输的货物往往由多个托运人的货物汇集而成并由多个收货人接货。沭阳越兴为客户提供上门接货服

务，配送至指定网点、货物装卸、搬运及相应的包装服务。零担运输的一个特点是金额小，且客户、业务不稳定。为了方便，这部分客户往往直接通过现金支付，从而对于该部分客户，沭阳越兴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于多采用先收集货物后统一调度发货的形式，收货人跟送货人往往不同，且客户查询托运货物的运输信息时只有通过沭阳越兴查询，因此该种形势下，舞弊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销售行为，沭阳越兴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出纳员担负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货币资金的日记账核算，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等账目登记工作；现金的支付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现金的支付程序包括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和办理支付程序，最终支付还需母公司确认。沭阳越兴对于现金的管理均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对现金的使用范围、保管方式、收支记录、定期盘点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能有效执行。

通过对零担货物高效配运，能有效充分的利用运输资源，从而使运输成本更加低廉，为沭阳越兴赚取利润。

4、沭阳越兴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沭阳越兴运输服务所需要的汽油、柴油等，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采购。沭阳越兴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和装卸人员，同时，通过外协的方式整合外部运输、装卸等资源，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2,157,967.53	55.89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679,237.41	17.59
3	宿迁双龙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418,729.94	10.84
4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474,302.00	12.28

5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74,574.10	1.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04,810.98	98.53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10,256,653.99	48.87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5,562,283.25	26.5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1,451,989.80	6.92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874,000.00	4.16
5	沭阳淮河油品有限公司	850,000.00	4.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994,927.04	90.50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15,540,200.01	55.16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8,272,751.54	29.3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公司	2,193,781.62	7.7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1,136,532.48	4.04
5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768,191.00	2.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911,456.65	99.0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沭阳越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8%，90.50%，98.53%，主要系向中石油、中石化等采购油品等原料，燃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存在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沭阳越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5、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 货物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 6. 1	框架协议，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石油支公司	沭阳越兴	油卡开卡协议	2014. 2. 21	正在履行
2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合作物流	2014. 12. 31	履行完毕
3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合作物流	2015. 12. 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沭阳越兴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其中运输合同和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未注明合同金额，上述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沭阳越兴正在履行的银行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人
1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200.00	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26日	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张磊、骆玲凤、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2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200.00	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4日	
3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1月20日~2017年1月19日	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沭阳越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沭阳越兴工贸 有限公司	沭阳 越兴	沭阳县经济 开发区东阳 路西南侧1 号	1,100.00	12万元/年	2016.1.1~ 2018.12.31

(五) 沭阳越兴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沭阳越兴属于道路运输物流服务行业，不涉及实物生产，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非常小。沭阳越兴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切实实施。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以来，沭阳越兴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沭阳越兴重视物流运输服务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沭阳越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道路运输行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沭阳越兴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强化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推广交流先进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经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车辆行驶记录仪等安全管理设备，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技术水平；抓好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档案；对所有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沭阳越兴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记录，无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事故内容	处理方式	金额(元)
1	苏NF7189	物损	保险理赔	1,000.00
2	苏NF7026	物损	保险理赔	1,500.00

3	苏NF8367	物损	保险理赔	53,400.0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沭阳越兴存在未处理赔偿纠纷（向保险公司理赔）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事故内容	是否投保	事故发生日期	备注
1	苏NF6459	三车相撞，本车无责，对方有人伤	已投保	2016.7.3	注

注：因对方受损金额尚未确定，故子公司暂时无法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

3、质量控制情况

沭阳越兴提供的服务是物流运输服务，因此质量控制情况是专指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沭阳越兴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沭阳越兴业务模块不断进行完善、实现规范服务，有效控制服务质量的全过程，以行业领先的服务水准来实现满足客户需求的承诺。

根据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沭阳越兴从2014年至今，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沭阳越兴执行母公司越顺物流的采购、销售及盈利模式，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

（七）沭阳越兴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沭阳越兴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沭阳越兴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沭阳越兴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沭阳越兴所处行业状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沭阳越兴的工商档案资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有关资质文件。子公司沭阳越兴取得

了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或缴纳记录，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子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条件。子公司沭阳越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股权清晰，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股权清晰，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

10、公司披露，公司根据物流运力的整体需求情况，采购外协运输单位或个人车主提供的运输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运输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运输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运输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运输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运输商是否存有依赖；（7）公司与外协运输商对交通事故

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三)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采购外协运输单位或个人车主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

(1) 公司外协运输的相关情况

①报告期内, 公司的外协方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及挂靠在物流公司以取得运输资质的个人(以下简称“挂靠个人”)。该等个体工商户、物流公司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车辆均有完备的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与外协方建立了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针对公司向个体工商户及挂靠个人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 对外协个人和公司的筛选、资质审查、合同签订与管理、运输监督、财务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并已得到严格、切实的履行。

③针对公司向个体工商户及挂靠人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已充分披露公司主要的使用外协个人和公司运营的情况; 将严格执行公司规范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 严格把控公司经营风险, 保证公司服务质量; 在公司未来运营过程中, 公司将加强对外协供应商的规范性管理, 保障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若违反上述承诺, 张磊先生将对公司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的外协个人(个体工商户及挂靠个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车牌	运输许可证	经营性质
1	王苏春	苏 NRB568	宿 321322312389	个体经营
2	张智龙	苏 MJY015	泰 321283326309	个体经营
3	陈先泉	苏 MJD575	泰 32128302616	个体经营

4	章安飞	苏 NBM261	宿 321322328460	个体经营
5	张怀峰	豫 B35866	4102240001604	个体经营
6	乔家兵	苏 NBN119	宿 321300300000004424	个体经营
7	徐本彦	苏 NRB569	宿 321322309463	个体经营
8	周昌亮	苏 N68665	宿 321322305769	个体经营
9	李长浩	苏 NBF628	宿 321322326820	个体经营
10	张玉明	苏 NAW528	宿 321322324532	个体经营
11	张亚斌	苏 NAH720	宿 321322313229	个体经营
12	吴文氏	浙 EE1830	330522112906	个体经营
13	郑涛	辽 GE7766	210727201561	个体经营
14	张帮彬	豫 J73619	4100926000907	个体经营
15	鞠明龙	皖 595369	亳 341601200043	挂靠亳州市登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6	张志涛	冀 DN8622	130425206163	挂靠大名县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7	张言	豫 J71488	410926051697	挂靠范县辉煌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18	夏圣军	皖 F09155	亳 340000204295	挂靠淮北市路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19	相涛	鲁 QF8488	临 371329308875	挂靠临沭县宏兴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	李祥	苏 AL6508	宁 320102303258	挂靠南京佑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1	司进如	豫 J187193	41092008101	挂靠濮阳市运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	韦立江	苏 NPB865	宿 321322300690	挂靠沭阳县金田运输有限公司
23	杨光俊	苏 NFH680	宿 321322302344	挂靠沭阳远大物流有限公司
24	秦新太	苏 MJ7187	泰 32128302271	挂靠泰兴市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25	李刚	苏 HW7261	淮 30004622	挂靠盱眙佳和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	王正详	苏 HL699 挂	淮 320830300215	挂靠盱眙县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7	鲁海刚	苏 HP319 挂	淮 320830300215	挂靠盱眙县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8	高琼	苏 CQ7139	徐 320324326372	挂靠徐州市永邦物流有限公司
29	张云清	苏 JK3409	盐 320902310182	挂靠盐城市中迅物

				流有限公司
--	--	--	--	-------

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外协物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沭阳县通盛运输中心	91321322321203407B	宿 321322323846	2019年4月29日
2	沭阳县和顺运输中心	91321322MA1MAL289L	宿 321322326475	2020年5月5日
3	沭阳县超越物流中心	321322000311653	宿 321322322980	2017年10月16日
4	长兴如风货物配载部	913305220753008000	湖长 330522954474	2017年7月23日
5	濮阳市飞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410928052283989A	濮 410928003372	2016年12月31日
6	徐州君吴世纪运输有限公司	913203243389475686	徐 320324503021	2019年6月8日
7	浙江长兴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91330522577749032P	湖长 330522952359	2019年5月4日
8	沭阳天利物流有限公司	9132132232398338XE	宿 321322324067	2019年5月26日
9	邯郸市润泽物流有限公司	91130402398980554H	邯 13000052	2019年6月29日
10	长兴文涛货运配载部	91330522065633116T	湖长 330522954176	2017年3月28日

(2) 公司外协运输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控股股东锦佳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外协运输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外协运输商的定价机制

对于长期合作的外协单位，公司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结合客户货物性质、运输路线、运量、信誉等相关情况与外协单位协商定价，双方签订外协采购合同，外协运输单价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

对临时性外协单位，在客户下单后，公司向该临时外协单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报价，双方协商同意后，公司制作外协采购订单。

(4) 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在业务模式上采用了外协的方式，公司外协产品为道路运输服务，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外协、三方公司外协和自营的收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运营模式	2014 年度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值	2015 年度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值	2016 年 1-4 月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值
个人外协	24,903,811.11	24.05%	18,028,269.41	20.57%	6,841,722.84	21.07%
三方公司外协	42,423,108.33	40.97%	44,928,995.87	51.27%	17,758,054.65	54.69%
自营	36,230,347.82	34.99%	24,672,374.36	28.16%	7,872,825.48	24.24%
合计	103,557,267.26	100%	87,629,639.64	100%	32,472,602.97	100%
外协成本占总营业收入比值		65.01%		71.84%		75.76%

运营模式	2014 年度	占道路运输成本比值	2015 年度	占道路运输成本比值	2016 年 1-4 月	占道路运输成本比值
个人外协	19,634,041.55	24.28%	14,251,457.63	20.67%	5,433,950.51	21.75%
三方公司外协	34,853,188.50	43.09%	35,734,317.65	51.84%	13,745,642.35	55.02%
自营	26,390,185.44	32.63%	18,946,716.46	27.49%	5,805,149.23	23.23%
合计	80,877,415.49	100%	68,932,491.74	100%	24,984,742.09	100%
外协成本占道路运输成本比值		67.37%		72.51%		76.77%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个人外协的收入分别为

24,903,811.11 元、18,028,269.41 元和6,841,722.84元，个人外协收入占总道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比值分别为24.05%、20.57%和21.07%；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个人外协的成本分别为19,634,041.55元、14,251,457.63元及5,433,950.51元，个人外协成本占总道路运输成本的比值分别为24.28%、20.67%及21.75%。报告期内，个人外协收入占总道路运输服务的比值以及个人外协成本占总道路运输服务成本的比值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的道路运输采购逐渐转向三方物流公司，对个人外协的采购下降所致。

(5) 外协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商较多，车主实际多为个人，公司在支付外协费用时也多与个人结算。为规范外协业务、保证外协业务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 严格的选择标准

针对委外供应商的甄选，由归口管理部门遴选供应商。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必须对其进行资质预审，从以下3个方面评估其综合能力：

a、供应商的资格认证、服务能力、经验和信誉。

在实践中，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者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定期取得年审资格；外协供应商的司机必须接受过防御性驾驶培训、车辆保险齐全；外协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要求使用公司指定的车辆调度跟踪系统，并将车辆在途动态信息实时传输至公司调度中心，由公司进行实时跟踪监控；此外，外协供应商必须定期核查车辆状况、保持自有运力充足。

b、供应商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在实践中，公司选定的供应商主要为运力充足、承接物流业务分包的运输公司，其规模、资质、管理水平与公司有较大差距，重要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重叠之处。在采购期间，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c、供应商的性价比是否合适。成本控制是公司重要的考量标准，在能够控制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会尽量选择成本低廉的供应商。

② 精细的运输管理

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车辆各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供应商及合作车辆遵守公司运输车辆管理、业务调度等相关工作。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信息

化管理的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效率。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配合公司客服追踪人员的追踪要求，及时回馈信息给公司客服人员，由公司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如：车辆在途地点、运输状况及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及时提供相关交货信息数据及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可能延误送货时间等问题。

③明确的责任机制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双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权责关系，提高外协服务商的安全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④客户反馈机制

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通畅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获得大客户对服务的反馈结果，反馈结果将作为考核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车辆管理、内控制度实施有效，合作车辆充分遵守公司车辆管理相关制度、服从业务调度安排、财务结算准确，未出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等事项。

(6) 外协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运输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70%左右，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外协商不会产生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有：

①基础物流服务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外协服务供应商众多，替代成本低；

②外协服务商虽然为公司完成运输业务，但处于客户服务的中间环节，并未真正掌握公司的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对委外供应商的采购，不影响公司对综合运输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重要客户的流失，不涉及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外协服务为公司运力的组成部分，公司自备运力占比将逐步扩大，公司对外协运输商不存在依赖。

(7) 公司与外协运输商对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方式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外协运输商签订的运输合同，由外协运输商承担交通事故责任。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运输商对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执行案例

如下：

序号	外协运输商姓名	事故内容	赔付时间	金额（元）
1	张亚斌	车辆侧翻，造成物损	张亚斌于2014年10月21日赔付	18,900.56
2	鞠明龙	车辆侧翻，造成物损	鞠明龙于2016年6月10日赔付	95,025.00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的外协运输商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运输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运输商的定价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对于外协服务的质量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由于行业特性及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外协运输商不存有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外协运输商对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方式的承担方式合法，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外协运输商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运输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运输商的定价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对于外协服务的质量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由于行业特性及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外协运输商不存有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外协运输商对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方式的承担方式合法，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1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仓储服务，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消防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消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概况”之“(一) 主营业务”补充披露：

“公司业务中不涉及仓储服务。”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子公司业务”补充披露：

“沭阳越兴的经营范围虽含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但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仓储服务，也未有仓储业务营业收入，租用仓库系用于承运货物收货、调配之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合同所涉服务内容未含仓储服务。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实地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租用仓库管理较为规范，消防设施健全，租用期间未发生火灾情况。根据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提供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火灾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提供的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沭阳越兴无火灾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中未涉及仓储服务，且提供租用仓库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中未涉及仓储服务，且提供租用仓库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1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或

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及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金额和经济赔偿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处理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与货车司机的劳动合同约定，因货车司机原因引起的交通违章，罚款由货运司机承担。公司在报告期的违章罚款均已由货车司机承担，公司财务账册未有违章罚款支出，也未记录公司车辆违章情况。母公司所属的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系统仅能查询到未处违章记录，已处理违章记录无法显示。报告期内，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系统显示，公司名下车辆没有未处理违法记录。根据子公司所属的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数据资料，报告期内，子公司沭阳越兴的运营车辆违章如下：

序号	车 牌	违章行为	罚款金额	缴款状态
1	苏NF7026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2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3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4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5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6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7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8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9	苏NQ7225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10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11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12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13	苏NF7189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14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50.00	已缴款, 已处理
15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2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16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17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1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50.00	已缴款, 已处理
19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5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	0.00	已处理
21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2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2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3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4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5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5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6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5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7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8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29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5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1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2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2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3		无特殊情况,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停车的	2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4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5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6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7		无特殊情况,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停车的	2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8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39		无特殊情况,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停车的	200.00	已缴款, 已处理

40	苏NF6459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4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42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43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44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45		无特殊情况，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停车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46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47	苏NF8367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48	苏NF7262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49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50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51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52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53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5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55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5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57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58	苏NFF082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59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速度20%以上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60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61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62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63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6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65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6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速度20%以上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67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速度20%以上的		
6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69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7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71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72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73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50.00	已缴款，已处理
74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75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76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77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200.00	已缴款，已处理
78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00	已缴款，已处理

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增强司机的安全驾驶意识，培养安全驾驶习惯。

经核查，公司与货车司机的劳动合同约定，因货车司机原因引起的违章，罚款由货运司机承担。公司在报告期的违章罚款均已由货车司机承担，公司财务账册未有违章罚款支出。经核查，母公司所属的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系统仅能查询到未处理违章记录，已处理违章记录无法显示。报告期内，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系统显示，公司名下车辆没有未处理违法记录。经核查子公司所属的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数据资料，报告期内，子公司沭阳越兴的运营车辆违章情况属实。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二) 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事故内容	处理方式	金额（元）
1	浙EE0657	物损	保险理赔	1,850.00
2	苏NF7189	物损	保险理赔	1,000.00
3	苏NF7026	物损	保险理赔	1,500.00
4	苏NF8367	物损	保险理赔	53,4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未处理的行政处罚，子公司沭阳越兴存在未处理赔偿纠纷（向保险公司理赔）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事故内容	是否投保	事故发生日期	备注
1	苏NF6459	三车相撞，本车无责，对方有人伤	已投保	2016.7.3	注

注：因对方受损金额尚未确定，故子公司暂时无法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

同时，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手册》、《安全制度》、《应急预案》、《违规与事故处理及安全责任制度》并与相关司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公司承诺将加强安全教育，减少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的发生。

律师认为：由于交通运输业的特殊性，上述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均系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公司与货车司机的合同约定，因货车司机原因引起的违章由货车司机承担罚款，公司已购买了相应的保险，并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等情况，上述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由于交通运输业的特殊性，上述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均系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公司与货车司机的合

同约定，因货车司机原因引起的违章由货车司机承担罚款，公司已购买了相应的保险，并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等情况，上述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货运司机工作时间、考勤、薪酬标准、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对货运司机的劳动管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足额向货运司机支付工资及加班费用、是否存在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货运司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货运司机16名，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货运司机工作时间为8:00到17:00，需打卡记录考勤，如遇出车当天不能晚归，则应按车队长的实际计算考勤为准。一辆货车同时配备两名货运司机出车，每名货运司机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公司报销货车司机在外所产生的食宿费用。货运司机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补贴组成，补贴计算依据为货车行驶里程及实际运输吨位。公司行政中心负责货运司机的劳动管理并每月统计管理货运司机薪酬，财务中心依据合同约定，在每月25日前发放货运司机的薪酬，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已向货运司机足额发放工资及加班费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货运司机基本工资为1,600元，均高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公司说明及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沭阳越兴自2014年1月以来未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锦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磊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

法用工导致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员工花名册、货运司机劳动合同、驾驶员管理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锦佳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磊出具的承诺函。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货运司机的管理制度健全，对货运司机劳动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纠纷或者行政处罚，对于公司可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货运司机的管理制度健全，对货运司机劳动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纠纷或者行政处罚，对于公司可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对于该类交易应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请主办券商核查股权转让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并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

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张磊	董事长、总经理	准时电商	1,000.00	90.00	浙江长兴	日用品、鲜花、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果生鲜、中餐外卖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越兴工贸	500.00	99.80	江苏沭阳	纸箱制作销售（不含印刷）；木制品、铁制饰品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感器、变压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袁仁康	董事	越兴工贸	500.00	0.20	江苏沭阳	纸箱制作销售（不含印刷）；木制品、铁制饰品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感器、变压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沭阳县久明物流中心 [注 1]	30.00	100.00	江苏沭阳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郝迎波	监事会主席	临沂市吉发货物托运部[注2]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	山东临沂	货物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不含货运）（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已注销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郭金科	董事	天津市北辰区越兴顺达货运代理服务中心[注3]	无	无	天津	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水路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潘建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合肥市包河区六十一度怀旧老火锅	无	无	安徽合肥	餐饮服务	中餐服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注1] 该物流中心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性质，已于2016年8月8日转让给纪维英，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注2] 该托运部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性质，已于2016年8月18日注销。

[注3] 该服务中心属于个体工商户性质。2016年8月2日，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所已核准该服务中心注销。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沭阳县久明物流中心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均未与其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已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完整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相关合同、账务记录，主办券商认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并已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完整的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之前没有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

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

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注意到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本次反馈因所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花费较长时间，已提前将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王海军 王宇名 王学梅

内核专员：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